



5. 中小微企业的证明材料

①如属于中小企业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以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桂林市排水工程管理处的芦笛路下穿雨水泵房设备采购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柴油发电机组，属于“工业”；制造商为山东康沃控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10人，营业收入为60000万元，资产总额为39000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2. 自动控制系统、监控系统，属于“工业”；制造商为广西云鸿商贸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2人，营业收入为61万元，资产总额为345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3. 龙门吊，属于“工业”；制造商为河南省晟源起重机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60人，营业收入为51237万元，资产总额为59765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4. 环链电动葫芦，属于“工业”；制造商为浙江凯岛起重机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50人，营业收入为8000万元，资产总额为30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公章（CA 签章）]：广西云鸿商贸有限公司

日期：2021 年 10 月 8 日

注：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